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4-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公司利用工业烟气回收的硫酸和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近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19,484,722.12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